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8】01650216号

目 录

1、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
-----------------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8】01650216号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科技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百利科技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百利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百利科技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百利科技公司 2017 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了江苏南大紫金锂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现已更名“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的相关豁免规定，百利科技公司未将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纳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范围，因此我们对百利科技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范围也不包括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圣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